

(一八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年終慰問金之核發，以月薪 2 萬元作為發放之基準，將造成生活困窘及急需用錢者之嚴重損害」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63)

- 一、鑒於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向須通盤衡酌政府財政，以及符合慰問之本意，10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經行政院陳院長宣示，業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進行檢討。至於實際發給對象，依貴院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係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等 2 類人員。本院已責成人事行政總處據以辦理。
- 二、至前述月退休金（俸）之計算內涵，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 930 元（按：係本人實物代金）；「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教職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依該條例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102）年 1 月 18 日邀集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等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基於上開法律之規定，月退休金（俸）2 萬元之計支內涵，包含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一八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公立托兒所減少後，應持續給予補助增設公幼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53)

盧委員秀燕對於公立托兒所減少後，應持續給予補助增設公幼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55 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第二項）第一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是以，幼照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依前開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及